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選拔實施辦法

113.1.22 經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國小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應行注意事項」、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臺北市 112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頒獎典禮」辦理

貳、目的

- 一、表揚在學期間於體育、藝文、科學或創作，或在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等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
- 二、訂定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積分計算原則，作為審核學生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選拔及受獎之依據

參、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之成員

一、成立審查委員會成員如下

主任委員：校長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課程組長（業務承辦單位）

教師代表：六年級全體導師、五年級導師（依班級數二分之一參與，無條件進位）

家長代表：非畢業生家長委員代表二人。

- 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上述人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導師不參與決審投票。

肆、實施辦法

- 一、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額度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提報，採無條件進位。（或依當年度教育局函示為準）
- 二、本獎項共分四大類，類別依序為語文類（多語文、閱讀）、體育類（運動競賽）、藝術類（美術、音樂、舞蹈等）、科學類（自然科學、數學、資訊）。
- 三、如畢業生有特殊優異表現，導師得於初審階段備妥相關資料後向教務處課程組提出，並於書面複審時，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薦，直接增額參與自我推薦複審。
- 四、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應列為基本條件，若在校內發生過重大違規事項且有具體事證者，得取消其資格。
- 五、學生得跨類別推薦，以二類別為限，並以積分名次較優類別為優先，其積分名次相同時，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六、若畢業生傑出市長獎正取者獲各班第一名市長獎，則以第一名市長獎之名額請領，其缺額依序遞補。
- 七、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除熱心服務獎外，不得與其他獎項重複受獎。
- 八、如獲獎學生因故放棄受獎，應於名單公告後，113 年 6 月 5 日前提出書面申請放棄受獎，其獎項依候補順序遞補，獲第一名市長獎者無須提出書面申請放棄。

伍、採計項目認定與積分計算

- 一、採計項目認定如表 1，所得獎項統計分數僅計算以 113 年 5 月 3 日前發布成績之競賽項

目，並以獎狀日期為準，獎狀得獎日期須為國小在學期間。

二、採計項目認定之積分如表 2，實際名次判定以該比賽賽制規定計算。

陸、審查方式及時間

時間	進度	工作事項	與會人員
113/02/23 前	選拔辦法公告	1. 教務處公告畢業生傑出市長選拔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於學校首頁	
113/04/22~ 113/05/03	學生交件	1. 申請學生填妥申請表後繳交資料予導師。 2. 申請學生備妥並依序排列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與影本（影本以 A4 列印，並以燕尾夾、迴紋針或 L 夾整理恰當，正本於導師審查後發回），如為獎牌、獎盃則以照片呈現。 ※僅審查 113 年 5 月 3 日前公告獎項之競賽項目，且以獎狀日期為準。	
113/05/06~ 113/05/17	級任導師初審	1. 導師審查申請表是否填妥。 2. 導師審查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是否相符。 ※如 畢業生 有特殊優異表現，導師得於初審階段備妥相關資料後向教務處課程組提出，並於書面複審時，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薦，直接增額參與自我推薦複審。	
113/05/17 前	教務處收件	1. 導師於期限內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送交教務處課程組審查積分。	
113/05/22	書面複審	1. 教務處課程組將審查後資料送交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查計分結果。 2. 同類別依積分高低排名，積分前三名的學生參加決賽，至多十二名學生入決賽（不含增額名額），積分相同時以獲獎最高獎項入決賽（國際、全國、市級……，依序由國際級開始比序總積分，以此類推），若該類別不足三人則以從缺論，不再由其他類別增額複選。 3. 審查後於三天內於學校首頁公告進入各類別決賽之學生。	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之成員
113/05/29	決賽	1. 審查委員依據進入決選學生所提供資料評比討論，並邀請進入決賽的學生及一位推薦人列席口頭說明各三分鐘（得輔以簡報說明），並擇優評選出受獎學生。 2. 決賽報告內容列入評審項目之一，說明內容應包含個人品格、日常生活及競賽表現優秀之處。 3. 推薦人應為學生之教師或指導教師、教練。 4. 決賽後於當週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於學校首頁。	校長 行政代表 五年級導師代表 家長代表

柒、本辦法提本校「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受獎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畢業生傑出市長獎採計項目及認定標準

	競賽類	非競賽類
採計項目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為教育部(局)或主管教育之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如為教育部(局)與私人機構合辦之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發文至各校，並由學校派出之代表方得採計。 對外以及校內體育類參賽名次認定僅採計前 8 名，第 8 名後不採計分數。 當選國家代表參與國際賽事，比照全國級賽事第一名計分(檢附當選證書)。 取得當次代表權參加同一項目競賽擇最高分計分。 團體競賽比照個人獎項計分。 校內美術創作展之金、銀、銅牌獎，以當學年度該學生最高成績校內競賽計算；美術創作展之超級金牌獎(獲春、秋季展者)，以區級計分，但不限學年度及次數。 非表列之項目且符合認定標準者，由各業務單位審查後計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良行為，以公家機關提出之證明為限。(獎狀須附文號) 每張證明以 0.5 分計，總分上限為 5 分。

類別	競賽類採計項目	非競賽類採計項目
語文類	<p>校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語文學藝競賽(國語文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硬筆書法、演說、朗讀、美讀；本土語言一字音字形、(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朗讀、歌唱；英語文一演說、戲劇、朗讀) 查字典、查百科、查資料比賽 兒童深耕閱讀競賽(小小說書人(說故事)、自編故事劇本) 徵文競賽(如共讀心得徵件、文學創作……) <p>校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語文學藝競賽項目 徵文競賽(如共讀心得徵件、文學創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譽狀(不採計最高榮譽狀) 模範生 禮儀楷模 孝親楷模 閱讀認證(閱讀小博士、e 酷幣實體獎狀) 閱讀校楷模 臺北市兒童美術展初階、進階、高階創作精神獎 學習檔案 微夢想計畫 成績優異 成績進步獎 臺北市優秀女童軍 校內外志工服務證明 <p>※參賽證明、檢定不予計分</p>
體育類	<p>校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類體育競賽(田徑、游泳、跳高、舞蹈、國術、圍棋、扯鈴、體操、球類競賽……) <p>※班際全班競賽項目不採計，如接力賽、水上運動會接力、趣味競賽、跳繩競賽、健身操競賽、樂樂棒競賽……</p> <p>校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類體育競賽(田徑、游泳、跳高、舞蹈、國術、圍棋、扯鈴、體操、球類競賽……) 	

類別	競賽類採計項目	非競賽類採計項目
科學類	校內： 1. 科展競賽 2. 數學競賽 3. 環境知識擂台競賽 4. 地理知識大競賽 校外： 1. 科展競賽 2. 機器人大賽 3. 資訊競賽 4. 臺北市科學創新教育計畫相關競賽，如智能點子科學競賽、魔術方塊競賽等 5. 環境知識擂台競賽 6. 地理知識大競賽	1. 榮譽狀（不採計最高榮譽狀） 2. 模範生 3. 禮儀楷模 4. 孝親楷模 5. 閱讀認證（閱讀小博士、e酷幣實體獎狀） 6. 閱讀校楷模 7. 臺北市兒童美術展初階、進階、高階創作精神獎 8. 學習檔案 9. 微夢想計畫 10. 成績優異 11. 成績進步獎 12. 臺北市優秀女童軍 13. 校內外志工服務證明 ※參賽證明、檢定不予計分
藝術類	校內： 1.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銅、銀、金牌獎 2. 多語文學藝競賽（寫字、硬筆書法、戲劇、歌唱） 3. 美術競賽（海報繪製、生活教育學藝、健康學藝競賽……） 4. 攝影競賽 校外： 1. 美術競賽（兒童美術創作展、世界兒童繪畫、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 2. 臺北市五項藝術競賽（音樂、美術、舞蹈、創意戲劇、鄉土歌謠） 3. 音樂競賽（歌唱、合唱、管弦樂、直笛、國樂……） 4. 攝影競賽 5. 祖譜設計競賽	※參賽證明、檢定不予計分

表 2：競賽層級及名次積分表

競賽成績類別加權 計分/ 級別	範例	名 次							
		第一名 特優 冠軍	第二名 優選 亞軍	第三名 佳作 季軍	第四名 殿軍	第五名 入選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校級 (校內競賽)	麗湖國小小小說書人 競賽	6	5	4	3	2	1		
行政區級 (內湖區)	多語文競賽演講新北 市七星分區	10	9.5	9	8.5	8	7.5	7	6.5
市級分區 (臺北市東、南、 西、北區)	學生音樂比賽國小團 體 AB 組直笛合奏東區	14	13.5	13	12.5	12	11.5	11	10.5
市 級 (臺北市)	臺北市中正盃有氧體 操錦標賽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全 國 級 (臺灣/中華民國)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直 笛合奏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國 際 級 (代表國家參賽)		41	40	39	38	37	36	35	34